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 22,000 万美元及 20,000 万人民币，按 2025 年 6 月 16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789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77,935.8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58,338.7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2%。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

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存储”）签订了《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协议约定源德将向长江存储采购双方之间合作的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晶圆或颗粒形式的 3D NAND 闪存芯片）和服务，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在当期采购订单中书面约定。公司向长江存储出具了《保证书》，为源德与长江存储基于上述《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对长江存储形成的全部债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由于前述《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已到期，且基于此协议的相关款项已结清，近日，源德与长江存储重新签订了《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源德将向长江存储采购双方之间合作的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晶圆或颗粒形式的 3D NAND 闪存芯片）和服务，具体

采购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在当期采购订单中书面约定。另外，主合同还特别约定，长江存储的关联公司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存创芯”）向源德销售主合同项下产品的，在长存创芯与源德另行签署与主合同近似的销售合同之前，均自动适用主合同。近日，公司向长江存储及长存创芯出具了《保证书》，公司将为源德与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基于主合同项下对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7,935.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0 万美元及 10,000 万人民币	10,000 万人民币	71.74%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8 楼 02 室
- 3、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 4、注册资本：66,631,783.00 港元
-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 100% 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Yangtze Memor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5日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32层3201室

业务性质：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长江存储系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二）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BHT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9号716室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5亿元

营业期限：2019-4-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长存创芯系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因受同一法人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源德与长江存储、长存创芯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源德与长江存储签订的《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

(1) 《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约定源德将向长江存储采购双方之间合作的所有类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晶圆或颗粒形式的 3D NAND 闪存芯片）和服务，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在当期采购订单中书面约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2) 《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特殊约定：长江存储的关联公司长存创芯向源德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在长存创芯与源德另行签署与本协议近似的销售合同之前，均自动适用本协议。

2、公司向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出具的《保证书》

(1) 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长江存储（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长存创芯（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 主合同：源德与长江存储签订的《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

(4) 保证金额：最高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5) 保证范围：源德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期限内，在最高额度范围内基于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产生的全部债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仲裁、执行以及保全所产生的费用及律师费）等一系列债务。

(6) 保证期间：自源德在主合同项下第一笔订单的账期期满之日起算，至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保证期间届满前，公司无权终止或撤销本保证书。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 22,000 万美元及 20,000 万人民币，按 2025 年 6 月 16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789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77,935.8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58,338.7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 122,064.2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源德与长江存储签订的《产品销售与采购协议》；
- 2、公司向长江存储、长存创芯出具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